

价联合检查组进点检查，或互相协商分工，各自负责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不能联合而由各职能部门分别进行税收、财务、物价检查的，不应视为重复检查。国内联营企业，由联营企业所在地组织检查，其它有关地区如要派人检查，应商得联营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大检查办公室同意。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物价部门按照税收、物价法规进行检查。军队所属企业的军品部分由军队负责检查；民品部分的税收、物价问题由地方进行检查，财务问题（含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由军队负责检查。

七、吸收社会力量参加大检查工作。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广泛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等对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由委托检查的大检查办公室审定，并核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参加检查的人员要做好考察、挑选和培训等工作。

八、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大检查工作的办事机构，其职责为：

（一）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大检查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安排每年的大检查工作；

（二）组织协调财政、审计、税务、物价、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力量参加重点检查工作；

（三）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四）在每年大检查结束后，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指示，组织有关部门或社会力量，对个别行业或部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五）建立举报制度，受理有关的人民来信来访；

（六）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培训财会人员，加强内部管理；提出完善财经政策和法规的具体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商请有关部门研究实施；

（七）开展维护财经法纪的宣传教育；

（八）表彰遵纪守法单位和在大检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也要配备人员组成大检查办公室，或指定专人负责大检查工作，其职责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大检查办公室，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举办现代审计业务研讨会

8月17日至28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在山东青岛举办了'92现代审计业务研讨会。财政部顾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董事长田一农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他在讲话中根据进一步改革开放的形势和政府职能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等方面的要求，阐述了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并结合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的现状，对加强注册会计师机构和队伍建设，特别是对加强现有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水平提出了要求。研讨会特邀请著名会计专家杨纪琬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就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税收、财务会计等制度进行了讲解。青岛市副市长张先平、著名



经济学家许毅、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吴翠兰等也出席了研讨会。

（任强）